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YAN JUN（颜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颜军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人对此进行了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逐项检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人表决，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颜军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人对此议案所涉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8 人表决，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8 人表决，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YAN JUN（颜军）先生，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8 人表决，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2.80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8 人表决，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100 万股（含本数）。最终以经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总数按照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的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8 人表决，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8 人表决，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8 人表决，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将不超过 25,0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与基础建设	25080.00
合 计		25080.00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8 人表决，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

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人表决，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人表决，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和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颜军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人对此进行了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本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性等法规规定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分析，并制作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人表决，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本公司核查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制作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认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颜军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人对此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拟与YAN JUN（颜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人表决，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颜军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人对此进行了表决。

针对本次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发行对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等重大方面做出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并制作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人表决，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颜军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人对此进行了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AN JUN（颜军）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100万股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8人表决，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卫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一期)——卫星大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基础建设项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并制作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和政策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股协议、发行方案等），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表决情况：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十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0日